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8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 1451 号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096,9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096,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7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7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立人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朱海龙先生、董事赵若愚先生、董事周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李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3、代理董事会秘书胡立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优女士、副总经理杨静峰先生、副总经理吴栋先生、副总经理尚玮玮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096,984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胡立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朱海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2.03	《关于选举赵若愚为		100	是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2.04	《关于选举吴栋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2.05	《关于选举吴优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2.06	《关于选举胡立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增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3.02	《关于选举郭毅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3.03	《关于选举张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胡立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2.02	《关于选举朱海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2.03	《关于选举赵	3,124,	100	0	0	0	0

	若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4					
2.04	《关于选举吴栋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2.05	《关于选举吴优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2.06	《关于选举胡立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3.01	《关于选举王增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3.02	《关于选举郭毅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3.03	《关于选举张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议案 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张文斌、王阳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